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317  
28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埃及和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

回顾其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中东的严重局势，特别是黎巴嫩目前的局势，

重申各国都有义务严格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中东各国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

进一步重申各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决心在所有国家得到安全和各国人民享有正义的原则的基础上力求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A.

1. 要求参与黎巴嫩境内现有敌对行动的各方在黎巴嫩全境立刻和持续地停止敌对行动，

2. 要求在贝鲁特周围活动的以色列军队立刻撤退一段经商定的距离，作为以色列军队全部撤离黎巴嫩的第一步；与此同时，巴勒斯坦武装部队从贝鲁特西区撤出，作为第一步携带轻型武器按各方议定的方式重新布署于有待确定的、最好是在贝鲁特市区以外的营地，以此停止其军事活动，

3. 要求巴勒斯坦武装部队与黎巴嫩政府就上述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的去向和处理缔结一项协定，

4. 要求所有非黎巴嫩的部队离境，得到黎巴嫩合法代表当局批准留驻者除外，

5. 支持黎巴嫩政府重新取得对其首都的单独控制权，并为此目的派驻其武装部队在贝鲁特城内驻防和在城区外围居中间隔的努力，

6. 进一步支持黎巴嫩政府为确保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和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完整和独立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B

1. 请秘书长征得黎巴嫩政府同意后立即采取措施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便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外围监督停火和脱离接触，

2. 又请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第511(1982)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报告，论述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上述各段的范围内在黎巴嫩居中间隔部队旁边驻防或使用联合国在该地区现有部队的可行性。

C

1. 认为黎巴嫩问题的解决应当有助于通过以所有国家得到安全和各国人民享有正义这一原则为基础的谈判开始恢复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便：

- (a) 肯定中东地区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享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
- (b) 肯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各种涵义在内的自决权利，但有一项理解，即为此目的巴勒斯坦人民应有代表出席参加谈判，因而应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
- (c) 要求有关各方同时互相承认，

2. 请秘书长在与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进行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务求以政治方式实现旨在承认和尊重各方的生存和安全的上述目标。

D

1. 请秘书长迫切地持续地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至迟不得超过\_\_\_\_\_，

2. 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秘书处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